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43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蔡進旺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萬陸仟玖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九點八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